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备注: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,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或本节内容直接注明“无”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的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消防设施及电气设备检测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(三)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